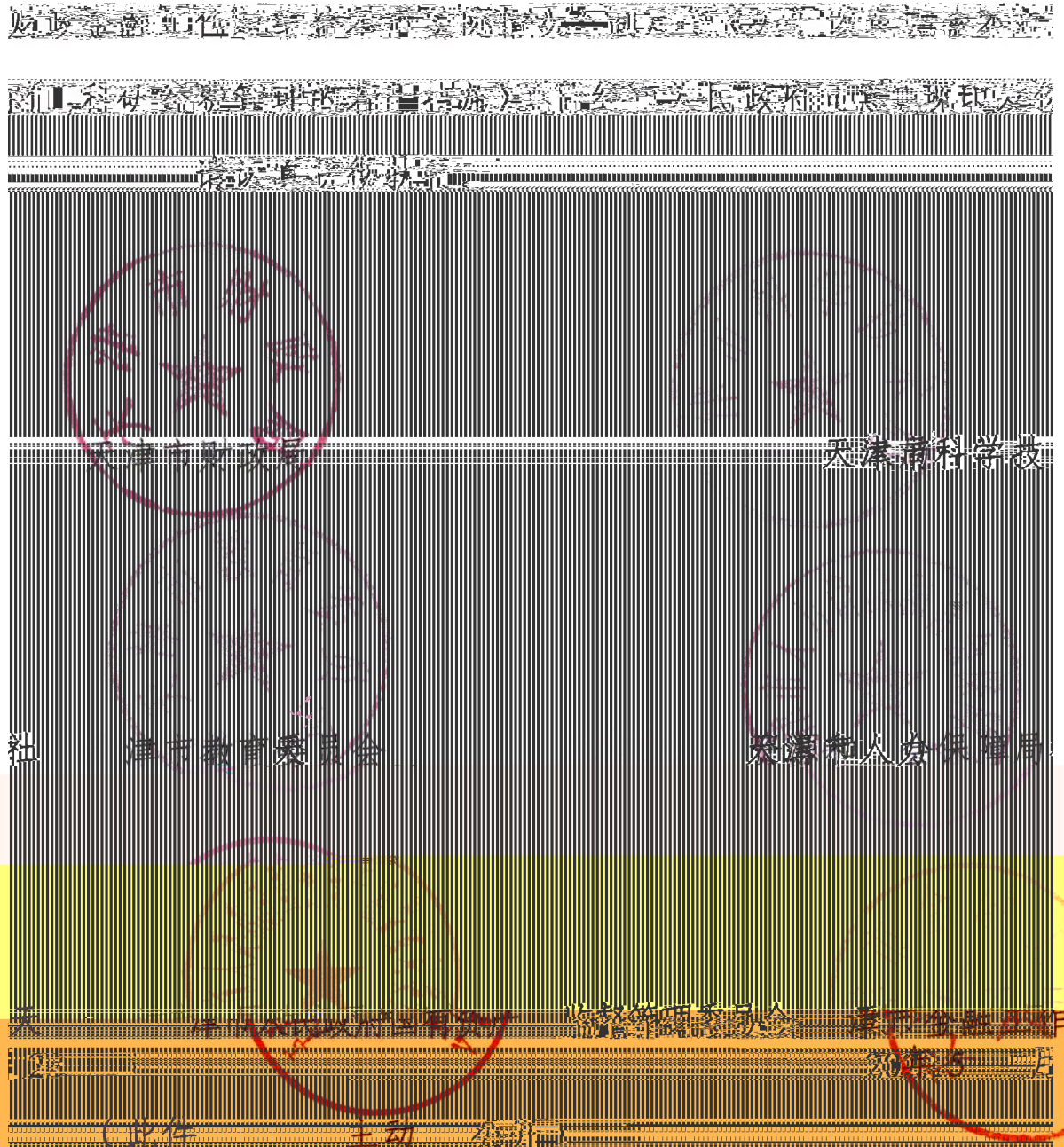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是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审计法》、《国家审计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审计法》、《国家审计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审计法》、《国家审计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明确项目经费使用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审计法》、《国家审计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审计法》、《国家审计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 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审计法》、《国家审计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按进度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经费拨付到账，不得截留。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指标，且结余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项目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0%，1 亿元以

上至 5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依法规范管理，不得挤支、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可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攻关重点任务“揭榜挂帅”力度，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充分授权技术总师实行选聘攻关团队，项目经费、自主权、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节点，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指标，对重大科技平台、机构依法取得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

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执法检查，完善验收、审计、绩效评价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管办、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监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